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孟海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24號、第12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孟海霞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葉沛茹與被告間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鄭 苡 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林恆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4年度偵字第12265號

08 被 告 李孟海霞

09 00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李孟海霞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2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  
16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道路由東往  
17 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埤內里葉厝6東8電桿旁路口時，本  
18 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  
19 備，且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  
20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葉沛茹  
21 （業經提起公訴）沿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道路○○○○○○  
22 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  
23 發生碰撞，致葉沛茹受有右手腕扭傷及多處挫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葉沛茹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27 （一）被告李孟海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28 （二）告訴人即證人葉沛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01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.  
02 (二)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  
03 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  
04 片及截圖6張、現場照片20張。

05 (四)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林宜萱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 罰金。